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水质、空气自动站和机动车尾气
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水质、空气自动站和机动车尾气遥感
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3-112

合同编号：

甲 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

乙 方：海南绿境高科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3年水质、空气自动站和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3-112；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七仙岭子站、呀诺达子站）、4套水质自动监测站（新政什述水质自动站、南春电站水质自动站、抄茂桥下游水质自动站、七仙一桥水质自动站）、1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及1套道路黑烟车抓拍系统为期一年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方案对相关站点开展相关维护，确保站点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科学、有效。

运行维护不仅包括主要仪器，还包括与自动监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如：站房、采样装置、通讯及控制设备、防雷设备、防火防盗设施、空调、UPS、稳压器、分析仪的辅助设备，以及站房维护维修、仪器和设施的消耗件、部件、运营车辆费用、办事处费用、人员工资、标准气体费用、监测站电费网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所涉及站点的主要仪器清单详见《附件1》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价税合计：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元），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15个工作日内(财务审批时间不计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383,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2. 运维期满6个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15个工作日内(财务审批时间不计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即702,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3. 运维期满11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15个工作日内(财务审批时间不计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191,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4. 如甲方本年度财政预算不足,可延续至第二年度支付。

五、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A. 提供保证监测站点设备正常运行的安全环境、水、电等条件(电费由乙方支付),为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B.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运行维护人员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并有权对违规行为予以追纠。

C.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D. 更换耗材(全包),维修(更换)配件费用低于壹万元由乙方负责,超过壹万元(含壹万)时,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局党组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实施,设备维修或更换配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2.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A. 乙方负责现场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确保维保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为维保人员提供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B. 乙方在维保期间负责:

- ① 确保所运行维护站点设备正常运行;
- ② 确保监测数据真实、科学、有效;
- ③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泄露监测数据。

④ 站房巡检及设备维护等工作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完整记录，不得追记及补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校准等工作必须打好对应数采标识。

C.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站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确保至少有两名专业的运维人员24小时常驻保亭，运维人员的信息要报送给甲方进行报备，在汛期、节假日必须要安排专人值班，运维人员应有办公场所，必须有相关项目的上岗证，并且有运维自动站的经验。

D. 乙方必须确保运行维护年度内数据可靠有效。

E. 运行维护过程中，由于运行维护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仪器(零配件)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的仪器(零配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除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战争、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延长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3.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保密

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可将监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六条的规定，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其他方人为破坏盗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运行维护工作；一年内，因乙方人员主观原因，导致被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报批评一次，扣减5%的运维服务费，通报批评两次扣减10%的，或者被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约谈一次，扣减10%的运维服务费，如果连续3次被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报批评，或者甲方被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约谈2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招标。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的法律、法规，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因（1）、（2）、（3）条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可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海南易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2.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海南绿境高科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易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11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6日



附件一、站点主要仪器清单

站点主要仪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七仙岭子站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套	ThermoFisher 43i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套	ThermoFisher 42i	
3	臭氧分析仪	1套	ThermoFisher 49i	
4	一氧化碳分析仪	1套	ThermoFisher 48i	
5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1套	ThermoFisher 5014i	
6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1套	ThermoFisher 5030i	
7	动态校准仪	1套	ThermoFisher 146i	
8	零气发生器	1套	ThermoFisher 111	
9	负氧离子监测系统	1套	北京依派 EP100	
10	气象五参数	1套	Lufft-WS500	
11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套	/	
12	站房及配套	1套	/	
呀诺达子站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套	ThermoFisher 43i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套	ThermoFisher 42i	
3	臭氧分析仪	1套	ThermoFisher 49i	
4	一氧化碳分析仪	1套	ThermoFisher 48i	
5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1套	ThermoFisher 5014i	
6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1套	ThermoFisher 5030i	
7	动态校准仪	1套	ThermoFisher 146i	
8	零气发生器	1套	ThermoFisher 111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9	紫外线强度监测仪	1套	Kipp&Zonen CUV5	
10	负氧离子监测系统	1套	北京华思通 WST-5B	
11	气象五参数	1套	Lufft-WS500	
12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套	/	
13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1套	/	
14	站房及配套	1套	/	
新政什述水质自动站				
1	常规5参数监测设备	1套	哈希—SC1000	
2	高锰酸盐自动分析仪	1套	哈希—COD203A	
3	氨氮自动分析仪	1套	哈希—AMTAX SC	
4	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	1套	哈希—NPW-160	
5	生物毒性自动分析仪	1套	AppliTek-AppliTOX II	
6	总有机碳分析仪	1套	岛津, TOC-4200	
7	全自动留样系统	1套	福州智元-SMA-S-N	
8	采水系统	1套	/	
9	预处理及配水系统	1套	/	
10	纯水制备装置	1套	/	
11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1套	山特	
12	工控设备（含上位机控制软件）	1套	/	
13	PLC控制单元	1套	/	
14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	
15	温湿度传感系统	1套	/	
16	标准化机柜及辅助	1套	/	
17	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	1套	/	
18	专用监测房	1套	/	
南春电站水质自动站				
1	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1套	哈希、sc1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2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套	哈希、COD-203A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套	哈希、AMTAX SC	
4	总氮/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套	哈希、NPW-160H	
5	智能水样采样器	1套	恒达、ZSC-VIID	
6	采水系统	1套	/	
7	预处理及配水系统	1套	/	
8	纯水制备系统	1套	/	
9	稳压供电系统	1套	/	
10	工控设备（含上位机控制软件）	1套	/	
11	PLC 控制单元	1套	/	
12	质控模块	1套	/	
13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	
14	温湿度传感系统	1套	/	
15	标准化机柜及辅助	1套	/	
16	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	1套	/	
17	专用监测房	1套	/	
抄茂桥下游水质自动站				
1	常规五参监测模块（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1套	斯坦道 ESTD-XP	
2	氨氮监测模块	1套	斯坦道 ESTD-XP	
3	高锰酸盐指数监测模块	1套	斯坦道 ESTD-XP	
4	总磷总氮二合一监测模块	1套	斯坦道 ESTD-XP	
5	采水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6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7	控制与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8	质控配样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9	留样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10	集成机柜	1套	斯坦道 ESTD-XP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七仙一桥水质自动站				
1	常规五参监测模块 (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1套	斯坦道 ESTD-XP	
2	氨氮监测模块	1套	斯坦道 ESTD-XP	
3	高锰酸盐指数监测模块	1套	斯坦道 ESTD-XP	
4	总磷总氮二合一监测模块	1套	斯坦道 ESTD-XP	
5	采水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6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7	控制与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8	质控配样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9	留样单元	1套	斯坦道 ESTD-XP	
10	集成机柜	1套	斯坦道 ESTD-XP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及1套道路黑烟车抓拍系统				
1	光路测量系统 (含光源发射端、反射端、接收端)	2套	华清深空、HTS6000-V	
2	速度/加速度检测系统	2套	华清深空、HTS6000-V	
3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1套	海康威视 iDS-TCV700-AE、	
4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1套	海康威视、iDS-TCV900-BE	
5	工业控制计算机	2套	研华、IPC-610-L	
6	UPS不间断系统	2套	山特、3K	
7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2套	智翔宇、WS-5P-PD	
8	道路黑烟车抓拍系统	1套	合能、BSVESS-18D	
9	LED显示单元及立杆	1套	/	
10	道路流量监测系统	2套	华清深空、HTS6000-V	
11	安防监控系统	1套	海康威视、DS-2CD9131-S	
12	户外防雨控制柜 (含恒温控制系统)	1套	/	
13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2套	/	
14	交通龙门架及安装辅件	1套	/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3 年水质、空气自动站和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3-112

海南绿境高科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提交的《2023 年水质、空气自动站和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响应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1,2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易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